

GMBG2019004

主动公开

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明农〔2019〕138号

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西江新城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11月11日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监测、指导与服务，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根据《转发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农〔2014〕91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佛府办函〔2017〕135号）、《佛山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佛农〔2017〕172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高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府办〔2014〕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区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并经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本办法组织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第三条 对区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对区级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区级示范社每年评定一次，原则上按照上年农民合作社总社数 30%以下的比例评定区级示范社。区级示范社认定的有效期为 1 年，期满重新进行区级示范社申报和评定。

第五条 合作社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社，原则上应当先取得区级示范社资格，国家、省、市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标准

第六条 区级示范社评定标准为：按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评分表（附件 1）进行评分考核，满足基本条件，且综合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

第七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运行 1 年以上，同时在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农民合作社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 工商注册成员数 30 人以上，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 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

3. 营业执照、公章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4. 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悬挂农民合作社标牌，总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

5. 由公司等法人单位牵头成立的合作社，在资产财务、管理机构等方面要独立于该公司等法人单位之外，产权界定清晰。

6. 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国家林业局《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示范文本）》，制订规范的章程。

（二）实行民主管理。

1.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3.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4.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

（三）财务管理规范。

1. 严格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 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财会人员持有会计

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4. 近三年至少要有一个年度实行盈余分配；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5. 监事会履职到位，对合作社生产经营状况、盈余分配方案、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有关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及时核查。监督结果应在固定公开栏及时全面向社员公开，接受全体成员的查询和质询。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6.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四）经济实力较强。

1. 固定资产 20 万元以上。

2. 年经营收入 1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收入 50 万元以上），上一年度没有出现财务亏损。

3. 生产鲜活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参与“农社对接”、“农餐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或直接把农产品销往境外，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五）服务成效明显。

1. 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与

非成员交易的比例不高于合作社交易总量的 50%。

2.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 80%，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

3. 统一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每年组织培训次数在 1 次以上，培训本社社员每年 30%以上、2 年 50%以上。

4. 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 20%以上。

（六）产品（服务）质量安全。

1. 广泛推行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并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上开展追溯业务，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2. 拥有“三品二标一名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农业类的广东省名牌产品）中的 1 项以上。

3. 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

4. 合作社所生产的农产品，近两年在区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中，合格率达到 98%。

（七）社会声誉良好。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2. 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

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严格按有关规定开展信用合作，没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近3年无财政、税收、土地使用及建设违法违规记录。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参加区级示范社评定实行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提交如下书面申请材料：

（一）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附件2）；

（二）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评分表；

（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近三年盈余分配情况证明材料；

（五）按照本办法认定评分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九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每年8月底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地的镇（街道）合作社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二）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合作社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填写各申报单位的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评分表并提出核查意见、盖章确认，于9月底前，将核查同意的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

第四章 评定

第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评定工作临时机构（在区农业农村局内设科室抽调人员组成评定工作小组，或在区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下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实施），对各镇（街道）推荐的示范社进行审查评定。

第十一条 区级示范社评定程序：

（一）评定工作临时机构根据各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书面佐证材料不够齐全的，根据需要要求申报单位定期补充完善。

（二）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评定工作临时机构采取现场查看、电话访问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

（三）评定工作临时机构根据审查情况，对各申报单位的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评分表进行评分，提出区级示范社名单和审查意见，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

（四）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对公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3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区级示范社称号，由区农业农村局发文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五章 日常监测

第十二条 区有关业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示范社生产安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维护成员利益等事项进行日常监测。

如监测发现区级示范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区级示范社资格：

1. 不符合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评分表规定的基本条件；
2. 被查实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
3. 由于生产管理不当，致使发生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 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区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十四条 区级示范社更改名称的，应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并在办理变更后的2个月内，将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文书及其它相关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14年下发的《佛山市高明区农林渔业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明农林渔〔2014〕4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除特殊注明之外，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

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1.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评分表
2.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附件 1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评分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标准	内容	总分	自评得分	镇(街道)评得分	区评得分	备注
一、 基本 条件	1、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运行满1年以上（计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6月30日）。	“基本条件”的8项内容为一票否决项目，不设置分数，其中一项不达标，则不能评为区级示范社。				
	2、工商注册成员数30人以上，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					
	3、营业执照、公章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4、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悬挂农民专业合作社标牌，总面积在30平方以上。					
	5、由公司等法人单位牵头成立的合作社资产财务、管理机构等要独立于该公司等法人单位之外，且产权界定清晰。					
	6、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采取一人一票制附加表决权办法，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					
	7、近三年至少要有有一个年度实行盈余分配。					
	8、最近两个年度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					

二、 民主 管理 (15 分)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4分				
	2、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5分				
	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6分				
三、 财务 管理 (30 分)	1、严格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4分				以企业会计制度替代的,不得分。
	2、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财会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分				
	3、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6分				
	4、近三年盈余分配情况;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且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6分				近3个年度均有分红的,得4分;2个年度有分红的,得3分;1个年度有分红的,得2分;盈余分配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再得2分。

	5、监事会履职到位，对合作社生产经营状况、盈余分配方案、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有关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及时核查。监督结果应在固定公开栏及时全面向社员公开，接受全体成员的查询和质询。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5分				
	6、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5分				
四、经济 实力 (13分)	1、固定资产20万元以上。	4分				
	2、年经营收入100万元以上(或服务收入50万元以上)，上一年度没有出现财务亏损。	4分				
	3、生产鲜活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参与“农社对接”、“农餐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或直接把农产品销往境外，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5分				
五、服务 成效 (18分)	1、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与非成员交易的比例不高于合作社交易总量的50%。	5分				
	2、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80%，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	5分				80%以上(含80%)，得5分；70-80%的，得4分；60-70%的，得3分；50-60%，得2分；40-50%，得1分；40%以下的，不得分。

	3、统一组织免费技术培训指导，每年技术培训次数在1次以上，培训本社社员每年30%以上、2年50%以上。	4分				
	4、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20%以上。	4分				高20%以上（含20%）的，得4分；高15-20%的，得3分；高10-15%的，得2分；增收10%以下的，不得分。
六、 产品 （服 务） 质量 （16 分）	1、广泛推行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并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上开展追溯业务，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5分				
	2、拥有“三品二标一品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农业类的广东省名牌产品）中的一项以上。	5分				“三品二标一品牌”必须以合作社名义注册，否则不得分。拥有一项得满分（含已受理）。
	3、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	3分				
	4、合作社所生产的农产品，近两年在区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中，合格率达到98%。	3分				

七、 社会 声誉 (8 分)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3分				
	2、没有被行业通报批评等负面事件。	3分				
	3、严格按有关规定开展信用合作，没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近3年无财政、税收、土地使用及建设违法违规记录。	2分				
总分		100				
镇街道) 级初 评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定 工作 组意 见						
区级 评定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符合基本条件要求、评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的，达到区级示范社条件。
- 2、表中除“备注”有对评分标准特别说明的之外，其余指标评分标准均为“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分”。

附件 2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金	
工商备案成员数		实际成员人数	
合作社注册时间		带动非成员人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种植 ___ 养殖 ___ 流通 ___ 加工 ___ 其他___ (打√)		
产量	蔬菜类___(吨)/水产类___(吨)/禽畜类___(吨)/其他___(吨)		
产品主要销往地区	本区 ___ 本市 ___ 本省 ___ 省外 ___ 境外___ (打√)		
为成员统一提供服务情况	统一供种___统一农资___统一销售___无统一服务___ (打√)		
注册商标名称		经营规模	成员经营总面积 (亩)
产品获得质量认证情况 (打√)	无公害_____		合作社生产基地面积 (亩)
	绿色食品_____		成员销售总额 (万元)
	有机食品_____		其中:通过合作社统一销售(万元)
	地理标志_____		
	注册商标_____		
	农业类的广东省名牌产品_____		
是否制定实施生产质量标准			
是否进行产品质量检测 (打√)	自行检测 _____		
	委托其它机构检测___		
	政府部门定期检测___		
	无检测 _____		

近三年可分配 盈余情况（万元）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其中按交易量（额） 比例返还成员盈余 总额（万元）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是否与超市（学 校、企业等）签订 供销合同	是_____ 否_____ （打√） 超市（学校、企业等）名称： _____ 销售额： _____ 万元/年		
合作社基本情 况介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主要说明合作社成立和运行情况，经营发展 情况，成员之间如何合作的情况）</p>		
申报合作社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社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愿申 报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合作社公章） 年 月 日</p>		

<p>镇（街道）合作 社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抄送：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